新北市中港國小104學年度第二次午餐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年1月14日（星期四 ）16 時 30 分

二、地點： 1棟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校長文斌

紀錄：李芙增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中港國小校長	張文斌	張文斌	
2	中港國小教務主任	吳文賢		
3	中港國小學務主任	周竹一	周竹一	
4	中港國小總務主任	徐雪櫻	徐雪櫻	
5	中港國小輔導主任	徐鼎森	徐鼎森	
6	中港國小一年級代表	邱玉秀	邱玉秀	
7	中港國小二年級代表	劉瑞萍	劉瑞萍	
8	中港國小三年級代表		請假	
9	中港國小四年級代表	吳琳琳	吳琳琳	
10	中港國小五年級代表	楊御明	楊御明	
11	中港國小六年級代表	陳信緯	陳信緯	
12	中港國小科任代表	陳文敏	陳文敏	
13	中港國小家長代表	陳淨芳		
14	中港國小家長代表	潘文豪		
15	中信國小行政代表	陳燕綾	陳燕綾	
16	中信國小家長代表	陳元竹	陳元竹	

張淑貞 張淑貞

中港國小營養師 李芙增 李芙增

104學年度中港國小午餐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

時間：105年01月14日（星期四）16時30分
地點：本校1棟2樓大辦公室
主席：張校長文斌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邀請各位委員就午餐供應情形提出建議,並針對提案討論部分予以討論及議決。

貳、 工作報告

1.感謝大家的協助，使午餐工作順利進行。

2.午餐食材為配合學年度，已依104年度自立午餐食材合約辦理後續擴充至105年6月30日止,並依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在合約中明定禁用基改食材。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午餐收費方式擬從『按月收取』改為『以餐計價』,提請 討論並議決。

說明: 104年12月經中港國小全體家長問卷調查結果,

問卷回收率為93.5%(1630人/1743人),
贊成每餐45元(每週2次水果)有53.3%,
贊成每餐43元(每週1次水果)有8.1%,
維持目前收費方式為20.1%
問卷回收率超過70%且贊成『以餐計價』者超過60%,
因此將此案提交午餐委員會討論並依相對多數結果議決,
並自104學年度下學期起，調整午餐收費方式。

決議:委員會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105年2月起,中港國小自立午餐收費改為『以餐計價』,
贊成每餐45元(每週2次水果)者有13票
贊成每餐43元(每週1次水果)者為0票

案由二:104學年度下學期午餐收費日數及收退費方式，提請 確認

說明:配合『以餐計價』後，採預估吃幾餐，收幾餐的實支實付精神辦理。

但因於月初收費，若遇以下狀況，可辦理退費或不收費。

1. 班級或全學年未在校用餐(如:校外教學)，亦不另提供餐盒。
2. 全校臨時性停課，未供餐(如:颱風假)。
3. 學生個人遇重大疾病或特殊狀況，連續3天(以上)，檢附請假單者。
4. 因特殊狀況需退出午餐訂用者，以扣除實際用餐天數後，全數退費。
5. 個人因臨時性請假一天或兩天者，礙於前一日即已訂購食材，恕難辦理退費。

目前預估10502供應11餐，10503供應23餐,
10504供應20餐(中信供應19餐),
10505供應21餐(中信供應22餐),
10506供應19餐

決議:依說明方式辦理，請各學年若遇班級或全學年未在校用餐，提早通知，當日不予收費,盡量減少退費之流程。

案由三:104學年度下學期中港國小校慶於04月30日舉行，
校慶餐點發給園遊券或不予收費?
中港國小05月02日補假，中信國小當日午餐自行處理(當餐不予收費)?
提請 討論 。

說明：　依往例校慶發給園遊券?因改採『以餐計價』，當日或改為不予收費?
中港國小 05 月 02 日補假，中信國小當日午餐自行處理(當餐不予收費)
是否有不同意見或想法，提請　討論。

決議：1. 中港國小校慶當日是否收費並發給園遊券，依校慶會議討論是否發給園遊券後再予討論 。若校慶會議決議不發行園遊券，則當日午餐不予收費亦不發給園遊券。
2. 中港國小 05 月 02 日補假，中信國小當日午餐自行處理(當餐不予收費)

肆、　臨時動議

六年級代表陳信儒老師提議，建議午餐可否在六年級畢業前夕，另外安排餐點(增加一道菜的方式)，讓孩子有個難忘的回憶?

說明:因自立午餐有成本衛生及安全考量，且目前餐桶只足夠安排 3 道菜方式,因此增加一道菜有其困難，但會盡量研究，在考量午餐盈餘及公平性的情況下，盡量配合。

~~伍、　主席綜合裁示~~

陸、　散會



To 沛如組長 fm 美增 105.01.20
29966377
廚務年終檢討會議討論題綱
教導 餘長 校手

營養師李美增 105.01.07

總務主任徐雪櫻 1050107/16:00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104年度自立午餐

廚務年終檢討會議

校長張文斌 0107/1626

會議討論議題

一、105年度契約

依104年度契約辦理，105年度不調整薪資。

總領班(洪鴻信)加給2500元/月 請一併提早午餐小組會議

二、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給付辦法

1、年終獎金比照去年

年終獎金:班長(洪鴻信)37391元*1.5個月

廚師(晟翔/新長/明道)34891元*1.5個月

廚務20008元*1.5個月

蔡沅汝12500*1.5個月

施學約10000*1.5個月

2、考核獎金:

全勤(鴻信/明道/晟翔/新長/秀華/玉梅/春霞/鳳蘭)7000元/人

營養師李美增

未請事假超過1日者(麗玲) 6000元/人

請事假超過1日者(季春) 5000元/人

蔡沅汝及施學約非全日班不予考核

三、寒暑假輪值

寒暑假每天皆需輪值,協助廚房設備保養及學校環境整理及澆水等相關工作。於值班表處簽到。至於廚務人員所有

休假及補休假，一律於寒暑假休畢，以不影響供餐為原則。

臨時動議：

1. 遇缺不補1人？

2. 抽油煙机更新

3.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104年度
自立午餐廚房廚務年終檢討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　　月　　下午　　時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紀錄：

出席人員簽到：

簽稿併陳

檔　　號：105/2304/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單位：總務處

承辦人：李美增
電話：02-29934331 分機834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04學年度第二次午餐委員會議補假事宜,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校於105年01月14日下午4:30召開104學年度第二次午餐委員會議。

二、相關人員因會議需要延長工作時間。

擬辦：

一、請 鈞長准予於會議結束後6個月內依簽到表辦理補假2小時。

二、旨揭會議預定105年間不定期召開，若有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請 准予同意於會後檢附簽到表予以補假，並於會議次日6個月內補假完畢。

三、奉　核准後，檢附簽到表，供相關人員辦理補休之依據及人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李美增創　　總務處

1056630293　(105/01/18)

事室差假之管理。

裝

線